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增資事項

鑒於鄭楠先生(本公司董事劉興旭先生之親屬)為合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合夥平台佔多數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平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認購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鑫鬻 吳 欠之關連人

依據本計劃，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的激勵股權將以認購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新註冊資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激勵對象。

於2022年12月30日，合夥平台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激勵股權。對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增加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45萬元，將以該等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平台作出現金出資的方式支付。增資事項完成後，合夥平台將持有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經擴大股本之約28.65%。

本計劃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向激勵對象提供獎勵，以(i)鼓勵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管理層達成表現目標，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的價值；及(ii)激勵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繼續為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作出貢獻，並使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甄選基準

激勵對象須為已經並將繼續對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作出重大貢獻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具體條件如下：

- 1) 已與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全職工作1年以上；
- 2) 具備其任職崗位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及能力；
- 3) 不存在任何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且未因違法違規行為遭受處罰或其他不符合本股權激勵計劃要求的情況。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17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具體名單及各人出資金額，進行評估及釐訂。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激勵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股權的方式

合夥平台將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股權，激勵對象須出資成為合夥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激勵對象不會直接持有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的激勵股權。

激勵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激勵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該認購價按照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截至2022年12月29日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12元而釐定。

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股權金額及其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註冊資本佔比

依據本計劃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股權，佔增資事項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28.65%。合夥平台將注資約人民幣745萬元，以認購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45萬元。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

合夥平台；及

河南心連心

增資事項：合夥平台將注資約人民幣745萬元，以認購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45萬元，約佔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經擴大股本之約28.65%，而注資額將由激勵對象以自有資金支付。

出資額付款：合夥平台應於增資協議簽署後30個工作日一次性向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公司繳清認繳出資款。

工商登記變更：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應於增資協議簽署後30個工作日內做出股東會決議，並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的變更登記手續。

訂約方資料

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及本集團

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主要從事國際銷售業務，經營產品為：三聚氰胺、尿素、複合肥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

下表載列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0	2021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2022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280,815	386,868	145,277
稅前淨利潤(虧損)	2,420	(4,050)	7,735
稅後淨利潤(虧損)	1,010	(4,050)	5,801

於2022年6月30日，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1.78萬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合夥平台

合夥平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合夥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鄭楠先生(本公司董事劉興旭先生之親屬)。鄭楠先生對合夥平台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擁有控制權且持有合夥平台約73.83%股權。合夥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其中一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張雲溪女士(本公司董事張慶金先生之親屬)，其持有合夥平台約8.05%股權。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個關連激勵對象均與任何其他關連激勵對象概無任何關係。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與裨益

激勵對象為對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而言屬重要且已經並將繼續對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或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本公司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授予激勵股權將為激勵對象提供額外獎勵，以促使彼等繼續為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及本集團作出貢獻。

增資事項所得的款項擬用作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訂立增資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有關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卻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劉興旭先生及張慶金先生與關連激勵對象之關係，彼等被視為或可被視為在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對批准本計劃及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被視為在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增資事項

鑒於鄭楠先生(本公司董事劉興旭先生之親屬)為合夥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合夥平台佔多數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平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認購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新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權益將由100%降至約71.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對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進行增資，以認購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的激勵股權

「增資協議」	指	合夥平台及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就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通過合夥平台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權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	指	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增資事項前為河南心連心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的激勵股權，以供激勵對象透過合夥平台進行認購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即根據本計劃成為合夥平台

「鎖定期」	指	合夥平台的指定期間，由授予日開始，至本公司指定日期止，期間該等有限合夥人不得處置任何部分或全部合夥平台的激勵股權及激勵股權
「激勵對象」	指	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為一名「激勵對象」
「合夥平台」	指	新鄉縣新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若干僱員的持股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河南心連心國際貿易股權激勵方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